

# “职教法（意见稿）”核心条例解读，确定职教龙头价值

推荐|维持

——事件点评

## 报告要点：

### ● 依“宪法”制定，国家最高意志的体现

《职教法修订案（意见稿）》承接十八大、十九大国家层面对职教发展的系列要求，与年初的《职教实施方案》一脉相承，核心在于提升劳动生产率&保就业。“意见稿”第一条提出制定本法依据新增“宪法”、第三条明确规定职教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第五条新增“公民从事特定职业有接受相应职业教育的义务”，职教顶层思路清晰。

### ● 利好一：职教培训机构

1) 新增加业务，第十七条和二十四条鼓励教材和教学资源的研究，龙头培训机构有独立的教研团队，优质内容有望被确立为行业标杆或“标准”，竞争壁垒增加；随着条件的成熟，培训机构甚至可以向职校延伸，形成学历职校和非学历培训的高协同业务组合；另外，政府也可向培训机构采买职教服务。2) 法律层面做支持，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及奖励。

### ● 利好二：港股高校

1) 技校可转设为高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依法经审批，可以设置为相应层次的职业高等学校”，民办技校的文凭含金量有望提升，利好招生；2) 民办职校可托管公办职校，第二十四条“可以允许民办职业学校与公办职业学校相互委托管理”，上市高校集团的管理服务有望得到输出；3) 职教可以举办股份制，信贷不再是唯一融资方式，第二十五条和五十二条规定了民办职教的举办可以为股份制，资本化应在融资范围之内。

## 投资建议：

本次“意见稿”对职教的法律地位有极高的拉升，几乎确定了职教的战略性地位，保就业需再教育，推荐职教培训龙头【中公教育】，建议重点关注港股【中国东方教育】，二者都是行业龙头，业绩高速增长且稳定；港股高校建议关注【中教控股】（旗下有较大体量的技校）、【宇华教育】、【新华教育】、【民生教育】。

##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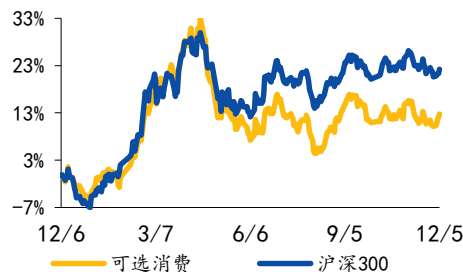
政策的反复，《民促法（送审稿）》落地趋严，个别高校并购过程中的资金风险。

## 附表：重点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投资评级	昨收盘 (元)	总市值 (百万元)	EPS			PE		
					2018A	2019E	2020E	2018A	2019E	2020E
002607	中公教育	买入	18.88	116440.50	0.22	0.27	0.38	85.82	69.93	49.68

资料来源：Wind，国元证券研究中心

## 过去一年市场行情



资料来源：Wind

## 相关研究报告

《确定的就业再教育，确定的龙头》2019.12.05

《【国元教育】职业教育专题研究：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招录会反弹吗？》2019.09.05

## 报告作者

分析师 易永坚  
 执业证书编号 S0020519110001  
 电话 021-51097188  
 邮箱 yiyongjian@gyzq.com.cn

## 核心条例对照解读

### 根据“宪法”制定，国家最高意志的体现

现行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p>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了<b>保障公民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b>，实施科教兴国和<b>创新驱动发展战略</b>，大力发展职业教育，<b>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b>，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b>根据宪法、教育法和劳动法</b>，制定本法。</p>
<p>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p>	<p>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b>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b>，是<b>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b>，<b>与普通教育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b>。。。。</p>
<p>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p>	<p>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b>公民从事特定职业有接受相应职业教育的义务。</b></p>

**点评：**整个职教的法律地位得到空前提升，特别新加了“宪法”依据；国家层面有意抬高职教在国民心中的地位，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职教非“低人一等”；特定职业接受职教不仅是个人权利，还是义务，参与特定职业的培训机构预计收益，获客端相对有保障。

### 技校可转设为高职高专，文凭“含金量”有望提升

现行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p>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p>	<p>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是<b>学校教育制度的重要类型</b>，分为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b>中等教育的重要部分</b>，由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b>高等教育的重要部分</b>，由<b>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高等学校和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实施</b>。<b>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依法经审批，可以设置为相应层次的职业高等学校，同时可以保留技师学院名称和功能</b>。。。。</p>

**点评：**现有技师学院文凭的社会认可度相对低于高职文凭，技师学院如可转设为职业高等学校，则实际上提升了技校的“含金量”，利于招生。

### 研发引领行业，委托服务也能收费

现行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p>(原第九条、第三十八条)</p>	<p><b>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b>，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统计和信息管理体系。。。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b>组织或者鼓励行业、企业、学校等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b>。</p>

**点评：**国家层面鼓励和支持职教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掌握核心教研内容的培训机构有望引领所属学科或培训领域，成为行业的“标杆”；对于培训机构而言，自研内容除自用外，还可作为服务做 2B 或 2G 输出，相当于制定行业标准，壁垒相当高。

### 举办职教，税收优惠实实在在

现行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p>	<p><b>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b></p> <p><b>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b></p>
<p>新增</p>	<p><b>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制度。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方面，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予以相应奖励。</b></p> <p><b>企业依法履行职业教育义务，符合前款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政策优惠。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和支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b></p>

**点评：**国家在对职教的实际支持，一是税收优惠，二是奖励。

### 政府可采买职教服务，公办职校可被委托管理

现行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p>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p> <p>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b>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依法举办民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b></p> <p><b>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购买服务、提供助学贷款、建立奖励基金以及捐资激励等措施，支持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u>可以允许民办职业学校与公办职业学校相互委托管理。</u></b></p> <p><b>境外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或者有职业教育资源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独立或者合作举办职业学校，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培训机构。</b></p>

**点评：**政府采买教育服务与“民促法”一脉相承，允许民办职校托管公办职校，意在弥补公办教育资源的不足或低效，有服务输出能力的民办机构收益，民办高校或培训机构都可以做。

### 明确支持职教举办股份制

现行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p>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p> <p>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p>	<p><b>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支持社会力量、民间资金参与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参与办学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b></p> <p>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p>

**点评：**从职教实际运营的角度来看，像中公教育这类培训机构已执行并上市；民办高校本体的股份制有待于“民促法送审稿”的落地。

### 在线职教亦政策支持

现行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p>（原第十九条第二款）</p>	<p><b>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与支持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开发职业教育网络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学校治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b></p>

### 鼓励多手段融资办学

现行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法修订案（征求意见稿）
<p>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p>	<p><b>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等</b>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p>

**点评：**意见稿该条例新增“等”字，使得举办职教的融资手段不在局限于此前的“信贷”，资本化方式应该在可选范围之内。

## 投资评级说明

(1) 公司评级定义		(2) 行业评级定义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优于上证指数 20% 以上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 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优于上证指数 5-20% 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 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介于上证指数±5% 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劣于市场指数 10% 以上
卖出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涨跌幅劣于上证指数 5% 以上		

##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承诺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并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Z2383400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国元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本报告不构成国元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国元证券及其员工亦不为上述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述的内容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分析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投资建议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或其他服务。

##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为特定客户和其他专业人士提供的参考资料。文中所有内容均代表个人观点。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报告内容及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公司不会承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报告版权归国元证券所有，未经授权不得复印、转发或向特定读者群以外的人士传阅，如需引用或转载本报告，务必与本公司研究中心联系。网址：

www.gyzq.com.cn

## 国元证券研究中心

合肥	上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国元证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6 楼国元证券
邮编：230000	邮编：200135
传真：(0551) 62207952	传真：(021) 68869125
	电话：(021) 51097188